

法律与现代社会

朱勇 编著

法律与现代社会

法律与现代社会

朱 勇

责任编辑：任 立

*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105,000 印张：6.125 印数：1—6,000
统一书号：7284·643 定价：1.20元

见 面 的 话

一九八四年秋，我们分赴全国各地作调查，从专家、学者那里，从老师和学生那里，从青年干部和青年职工那里，获取了有关读者需求的大量信息。作为信息的反馈，我们播下了这套《面向现代化》丛书的种子。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随着现代化建设的雄伟步伐，它象一株刚出土的新芽，与广大读者见面了。我们谨以此献给一切立志献身现代化、献身未来的青少年朋友们。倘若他们能从这套书中获取点滴营养，从而提高建设现代化的能力，增强面对未来、开创未来的信心，这就是对我们最大的鼓励，我们将感到无限欣慰。

这套丛书包括现代新理论、新学科、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有关新创造、新发明、新制作等方面的内容。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都在日新月异地向前发展，新理论、新学科在层出不穷地诞生，我们将竭尽全力，捕捉崭新的科技、理论信息，使这套丛书常出常新。

我们认为，具有科学性、预见性、启发性、趣味性，并做到深入浅出、雅俗共赏，应当是这套丛书必须具备的基本特征。为此，作者和编者，

殚精竭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也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果。我们愿意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热诚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

既是新芽，就有新芽的特性：一方面，不免显得娇嫩；但另一方面，它又充满了生机。这套丛书也是如此。我们坚信，有作者的辛勤耕耘，有专家、学者和读者的精心浇灌，它一定会迅速成长起来。

人们见面时总要打个招呼，初次见面，还往往作些自我介绍，在这套丛书出版的时候，我们说了上面这些，作为见面的话。

湖南教育出版社

中等教育编辑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1)
现代科学与法律	(3)
月亮的“国籍”	(7)
星空大战何时休	(13)
太空警察	(20)
机器人行凶，罪咎在谁	(25)
“合成人”的身份	(31)
试管婴儿思双亲	(37)
“智能犯罪”	(43)
计算机的功与过	(49)
生与死的界限	(55)
“善良的杀人犯”	(60)
看不见的财产	(66)
“NCT”与法律	(73)
拿破仑之死	(81)
“声纹鉴定”立奇功	(87)
“光子围墙”	(92)
节奏、效率、法治	(97)
硬法与软法	(101)
国际法院的今天和明天	(107)
“金元帝国”的衰落	(114)
法律社会三怪杰	(118)

现代公民与法律	(125)
法律与良心	(129)
年龄的法律意义	(135)
向谁告状	(141)
谁包庇罪犯	(147)
兔子的主人	(152)
什么都没干，也算犯罪吗	(157)
如此“大义灭亲”	(161)
他为什么被拘留	(166)
盗贼告状	(171)
砸窗毁物，该当何罪	(176)
红绿灯下的法律	(181)
苏州河的怪气	(185)
后记	(191)

序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总是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发展变化。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而形成的现代化浪潮，正在推动法律的现代化、科学化。法律要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而丰富其内容，改善其固有的体制。法学研究也要反映文理学科渗透的历史趋势，引进新的科学方法，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现代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法律，法律也要在现代社会的发展中不断地完善自身。为现实生活所提出的法律与现代社会的崭新课题，正在吸引着广大学者。他们对此有着浓厚的兴趣并正在深入研究，力图使两者更加协调。朱勇同志撰写的《法律与现代社会》一书，就是应运而生的。该书从宏观的角度论证了这一课题，涉及范围广博，从天上到地下，从过去到未来，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应用。正如作者所说，“本书立足当今，兼顾未来；立足中国，兼顾全球，以具体的实例，描述法律为适应现代社会而发生的一些变化。进一步根据科技进步、社会

发展的趋势，指出法律应采取的基本态度。”

在我国进行四化建设的今天，法制起着十分重要的杠杆作用。而每一个公民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素养，这对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和巩固具有现实意义。本书在这方面也进行了扼要的阐述。由于作者取材新颖、文字生动，因而为本书增添了知识性和可读性。虽然作者对于法律与社会这个大题目的探讨，还是初步的，但是，大海不辞涓流，开拓者尤为可贵。余忝列师席，先睹为快。勉力为序，以荐读者。

张晋藩

现代科学与法律

现代化浪潮，凶猛地冲击着世界每一角落，人类文明又一次经历着新陈代谢的剧变过程。

社会现代化，首先是科学技术现代化。古人类钻木取火，磨石为刀；中世纪改进耕耘方法，发明新型农具；十八世纪中叶，第一台蒸汽机在英国诞生，拉开了英国产业革命的序幕。伟大的人类在历史发展的漫长过程中，用自己辛勤的汗水和不朽的智慧，不断地向大自然开战，为自己的生存争得更多的权利。

进入二十世纪，科学技术更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电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天文学等，各门学科都获得突破性进展。五十年代以后，航天工业、原子能工业、计算机、生物工程等技术的精深研究及其向社会的迅速推广，使得最善于猎奇的激进型记者们也觉得不可思议。英国科学家詹姆斯·马丁统计测算：人类的科学知识在十九世纪时每五十年增加一倍，二十世纪中叶每十年增加一倍，七十年代每五年增加

一倍，八十年代以后，每三年即增加一倍。现代物理学知识中百分之九十是一九五〇年以后新发展的。

发达的现代科技使人类在认识自然、征服自然、让自然为人类造福这条艰苦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改变了人类在自然界中的位置，并影响到直接受制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各种社会关系。

法律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它规定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行为主体享受一定的权利，同时也履行一定的义务，以此达到固定社会关系、稳定社会秩序的目的。法律的制定，以现实的科学技术水平为依据。在特定的科技水平基础上，人类社会内部缔成相应的各种社会关系，其中既有人与人的关系，也有人与自然的关系。法律调整这些社会关系，当然地必须适应这种特定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无论是古代、中世纪，还是近代的政治家们，谁曾想过要为月亮制定法律呢。在人类的足迹第一次踏上月球这块土地以前，人类还没有能力开发、利用月球资源。月球本身没有参与地球上的人类生活，也就不存在为月球立法的社会需要。什么是“死亡”，多少年来毫无争议：心脏停止跳动，灵魂也就升入天国。在医疗科学技术的发展不足以挽救心脏停止跳动的假死病人以前，重新确定

死亡标准，以“脑死亡”代替“心脏死亡”作为医学上和法律上的死亡定义，则是多此一举。只有在今天，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人与人之间在更广阔的范围内结成崭新的社会关系，才要求法律予以关注，参与调整这些新型社会关系。太空法、月球法，已成为国际法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脑死亡”取代“心脏死亡”作为法律上的死亡标准，也已是大势所趋。

法律的实施，也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科学技术的进步，为人类认识自然、征服自然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方法和手段，给人间带来幸福和光明。但同时，发达的科学技术也有其消极面和阴暗面。福尔摩斯年代，一名高级侦探的出色之处在于他能比别人更细心地发现血迹、指纹、鞋印和其他细微颗粒，从而通过取样核对，查证罪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今天，犯罪分子绝不满足于那种戴着手套和面具、翻墙入室、杀人越货的古老方法。利用银行的电子计算机，罪犯能在百里之外、瞬息之间，盗走百万巨款。与其针锋相对，各国反犯罪机关也积极引进现代科学技术，在预防犯罪、侦破案件、擒获罪犯、审断案情各个环节，改变陈旧方法，采取先进的技术手段。西德一位反犯罪专家称：罪犯与侦探之间，七十年代以前主要是斗智，而七十年代以后，则既斗智，又斗技，在智力的匹敌过程中，参与大量的技术较量。

科学技术的发展，从来就不是一个孤立的过程。技术领域的变革，终究要在社会关系上有所反应。二百年前，以纺织机、蒸汽机为先导的产业革命不仅提高了生产力，也从根本上摧毁了中世纪田园诗般的农业社会，整个人类踏上了工业化大道，建立了有着独特结构的工业社会。今天，由电子计算机和传播媒介相结合所引起的信息革命正诱发着又一次整个科学技术领域的大变革浪潮，并向人类社会各个领域辐射巨大的能量。

社会在震荡。在这场铺天盖地的社会关系大变革中，庄严的法律为了保持自身的存在价值，忠实而有效地履行稳定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的神圣职责，也投身变革，自我完善，适应这个呼啸而来的新社会。

月亮的“国籍”

十五世纪末，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随即写信给西班牙国王，声称他为国王找到了新的世界，使王国的版图跨过大洋，延伸到彼岸。本世纪六十年代末，美国“阿波罗飞船”第一次把人送上了月球，实现了人类梦寐以求的登月理想。不久，苏联也实现了登月计划。两国还在月球表面不同地区设立了一些科学实验站。一九八五年初，美国国家航天局宣布，美国将于二十一世纪初在月球上建立有人居住的农场和永久性天体观测站，并建造包括饮用水工厂在内的各种设施。科学家预言，未来的五十年中，将有十个以上的国家登上月亮。今天的世界，当然不会重演指地为国、划土作邦的旧剧。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登月国家增多，必不可免地会产生月球上地皮和资源的划分利用问题。月亮表面，有山地，有平原，有直径达二百多公里的环形山，有高温度的热斑地；由于自转和公转，月亮还有朝地球面与背地球面的区分，尤其是不同地段蕴

藏有不同性质的矿物资源。所有这些，形成月球表面不同部位的不同利用价值。如何解决对这些利用价值不平衡的月球表面的划分利用问题，即划定月亮表皮的“国籍”，这是一个非常特殊而又复杂的问题，解决它，自然离不开法律。

类似于月亮的“国籍”问题，人类社会早已尝到南极洲国籍问题的麻烦滋味，并且至今仍未解决。南极洲是地球上唯一不属于任何国家、没有定居人口的大陆。它由围绕南极的大陆及周围岛屿构成，面积约一千四百万平方公里。南极大陆蕴藏着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其中有世界最大的露天铁矿，尤其是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储藏，在今天能源紧缺的世界上，更显出特别的价值。在地理位置上，南极洲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正因为如此，各国对这块宝地早已垂涎。二十世纪上半期，英国、法国、智利、阿根廷等七国凭借发达的科学技术和优越的地理条件，根据国际法中先占为主的传统原则，先后宣告了各自对南极大陆领土的主权范围，但这种宣告，从未得到国际上普遍的承认。美国和苏联鉴于自己未能参与瓜分这块宝地，不禁愤愤然，双双宣布七国对南极洲的领土占有为非法，并声明，保留以后自己对南极洲提出领土要求的权利。为了消弭围绕着南极洲的领土归属问题而形成的国际争执，经各国努力，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英国、法国、美国、苏联、日本、澳大利亚、阿根廷和智利等

十二国在华盛顿签署了《南极条约》。该条约于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年。后年，意大利、民主德国及联邦德国等十三个国家加入该条约。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南极条约》。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五时零六分，中国首次派出的南极考察船队抵达南极洲，开始对南极大陆的科学考察，并建立了南极长城站，成为在南极洲建立永久性科学考察实验基地的第十八个国家。

《南极条约》对南极洲既存的领土争执并没有提出一个积极的解决方案，只是规定：冻结各国对南极洲的领土主权和领土要求。可见，《南极条约》回避了缔约国对南极大陆领土主权这一棘手问题，既不否认，又不承认。但实际上，由于各国在南极大陆上永久性基地的不断增加，各国所占的土地日趋固定，势力范围的划分不仅保存下来，而且日趋明显。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南极问题尚未圆满解决，月亮的“国籍”问题又闯进人类的社会生活。

阿拉伯民族有一个古老的传说。很久以前，统治月亮的大帝是一位仁慈的老人，在他的治理下，月亮上秩序安宁，终年滚圆透亮，与太阳配合，使人类一直处于光明之中。月亮大帝逝世以后，他的三十个儿子争夺继承权，在月亮上抢占

地皮，划分疆界，互相征战不息，严重损害了天国秩序。后来，威严的太阳大帝出面劝和，提出由月亮大帝的三十个儿子在月亮上轮流称王的建议，三十个儿子欣然答应。于是，月亮世界每天换一主，三十天轮换一圈。由于这三十个大帝各自的品行与才能不同，在他们的统治下，月亮秩序也互有区别。其中第七子最仁慈，也卓有才干，继承了父王的统治方法，因此，每次轮到他称帝，月亮最圆最亮，与其父王在世时完全一样；第十三子凶残无能，逢他称帝，月亮即黯然无光，甚至在茫茫天国中不见踪迹。

这种轮流执政的方法，显然不能适用于今天世界各国对月球的关系。为了实际地解决月球问题，人类世界花费了相当多的气力，经过长期的努力，终于获得初步成果。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月球协定》，全称为《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这是集中解决月球及其他天体与人类社会之间关系的国际法文件之一，目前，已有不少国家加入这个协定。该协定明确规定，月球和其他天体及其自然资源为全人类共同财产，为世界各国共同所有。这就否定了国际法中传统的先占为主的说法，也从原则上规定了月球的归属问题。然而，由于各国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截止目前，能够登上月球并对其加以利用的国家还只限于美、苏两国，即使再过几十年，实现登月计划的也只能是少数